

# 尤溪县教育局

#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件

尤教办〔2021〕32号

---

## 尤溪县教育局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尤溪县减轻中小 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 训机构不规范问题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根据尤溪县纪委办公室、尤溪县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尤纪办〔2021〕9号）要求，县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尤溪县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紧组织实施。

尤溪县教育局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尤溪县减轻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不規範問題整治工作方案

為規範和加強全市校外培訓機構的管理，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根據尤溪縣紀委辦公室、尤溪縣監委辦公室關於印發《“點題整治”群眾身邊腐敗和不正之風突出問題的實施方案的通函》（尤紀辦〔2021〕9號）要求，縣教育局、縣市場監督管理局決定在全縣開展校外培訓機構不規範問題整治工作，現結合實際，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整治對象

主要針對面向中小學生開展學科類培訓的校外培訓機構。

## 二、工作目標

在全縣迅速開展校外培訓機構不規範問題整治工作，落實落細整治責任、措施，完善工作機制，通過開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檢查，堅決治理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違規行為，督促學科類培訓機構規範辦學，完善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治理長效機制，從嚴整治違背教育教學規律和青少年成長規律的行為，有效推動解決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過重問題，切實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保障全市中小學生健康成長、全面發展。

## 三、整治內容

此次整治工作主要針對以下八類不規範行為的校外培訓機構開展集中整治：

1. 存在重大安全隱患；

2. 未经许可擅自开办（无证有照、无证无照）；
3. 噱头宣传和虚假广告，违规招生收费；
4. 办学、教师等相关资质未公示；
5. 利用合同条款格式侵害消费者权益，家长退费难；
6. 在职中小学教师（含临聘教师）开办或在培训机构兼职有偿补课；
7. 学科类的培训机构出现超标超纲培训的不良行为；
8.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 四、工作安排

##### （一）第一阶段（2021年6月25日前），即全面部署和排查摸底阶段

1. 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县教育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县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全县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整治的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职成教股，负责开展日常工作。各乡镇中心小学也要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2. 全面调查摸底，建立信息台账。各乡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由政府牵头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民政、社区，集中对辖区内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一次拉网式全覆盖排查，逐一进行登记，确保准确无误，无一疏漏，全面摸清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建立证照齐全、无证有照、无

证无照分类治理台账，为开展整治工作提供底数参考。各乡镇要认真填报尤溪县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摸底调查表(附件2)于6月20日前上报教育局职成股钟美荣。

3. 立即边查边改，及时消除隐患。各乡镇在对本辖区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全面排查摸底，逐一登记造册的同时，对有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特别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立即对其依法取缔，并妥善分流培训学生。

## **(二) 第二阶段(2021年6月25日-2021年8月25)，即集中整治阶段**

县教育局、市场监管部门要协调公安、住建、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组织执法力量协同开展集中整治，全面纠正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行为。建立《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对无证照的校外培训机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对缺乏基本办学条件，存在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取缔；对在职中小学教师举办或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三) 第三阶段(2021年8月25-2021年9月25)，即专项督促、检查和梳理总结阶段**

县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前阶段的工作部署开展整治“回头看”，组织专项督促和检查，防止无证照的校外培训机构反弹回潮，巩固治理成果。畅通投诉举

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0598-6335561),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做到有举必核、核实必处,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完善“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管理体制,建立我县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减轻中小学学生课业负担,事关全县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县教育局、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此次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按照尤纪办〔2021〕9号要求,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共同做好整治工作。

**(二)严格执法,分类治理。**坚决依法依规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办学行为,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整治工作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做到有举必核、核实必处,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零容忍”。对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行为开展经常性联合执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坚持堵疏结合,严肃治理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基础上,按照明教规〔2019〕30号文对符合设置办学条件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加快审批进度。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整治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积极通过网络等媒体,及时宣传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公布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形成有利于推进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的社会舆论氛围。积极宣传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

观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选择规范、合格的校外培训机构，不盲目攀比，切实减轻子女校外培训负担。

**（四）健全机制，长效监管。**建立校外培训机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治理情况，专题研究部署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行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我县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要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公办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投诉举报机制，鼓励家长参与监督，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各中心小学每月 25 前将附件 3 报送县教育局职成教股（联系人：钟美荣，联系电话：6335561）。

- 附件：1. 尤溪县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尤溪县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摸底排查表
  3. 尤溪县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摸排、整改情况表
  4. 尤溪县校外培训机构摸底排查表填写说明

## 附件 1

# 尤溪县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 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詹焕生	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林运泽	县教育局副局长
	程 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员
成 员：	胡宗习	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池 鹏	县教育局职成股股长
	张 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审批股股长
	陈衍庄	县教育局中教股股长
	朱开丹	县教育局初教股股长
	杨俊平	县教育局人事股股长
	邹起梓	县教育局安全股股长
	钟美荣	县教育局职成股副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职成股，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附件 2

## 尤溪县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摸底排查表

填报单位	_____ 中心小学 (盖章)			填报人： 手机： 填报日期：				_____ 市场监管所 (盖章)				填报人： 手机： 填报日期：						
序号	名称	办学地点	投资人(举办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 照 情 况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备注			
					办学许可证				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证号	发证机关	办学内容(办学类型)	有效(营业)期限	证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有效(营业)期限	登记证照类型	重大安全隐患		一般安全隐患		

### 附件 3

## 尤溪县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摸排、整改情况表

乡镇中心小学（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乡镇		完成摸排校外培训机构数		发现无问题的机构数	
序号	项目	发现问题培训机构数	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培训机构数	处理相关人员数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	未经许可擅自开办（无证有照、无证无照）				
3	噱头宣传和虚假广告，违规招生收费				
4	办学、教师等相关资质未公示				
5	利用合同条款格式侵害消费者权益，家长退费难				
6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7	学科类的培训机构出现超标超纲培训的不良行为				
乡镇		完成摸排中小小学校数		发现无问题中小小学校数	
序号	项目	发现问题中小小学校数	完成整改中小小学校数	涉及校长（教师）人数	已处理校长（教师）人数
8	在职中小学教师开办或在培训机构兼职有偿补课				

附件 4:

## 尤溪县校外培训机构摸底排查表填写说明

(一) 名称: 填写培训机构名称全称。如“\*\*\*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培训中心”等。

(二) 办学地点: 填写培训机构的详细地址。如“\*\*区\*\*路\*\*号”。

(三) 投资人(举办者): 填写培训机构的投资人或举办人名称(姓名)。如“\*\*\*\*公司”“江\*\*”等。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填写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如“王\*\*”。

### (五) 办学许可证

1. 证号: 填写办学许可证上的证号, 如“教民\*\*\*号”。若无许可证的, 本栏填“无”。

2. 发证机关: 填写办学许可证的审批机关, 如“\*\*\*区教育局”。若无许可证的, 本栏填“无”。

3. 办学内容(办学类型): 按照办学许可证上的办学内容、办学类型填写。如“学科类培训”“语文培训”。若无许可证的, 本栏填“无”。

4. 有效(营业)期限: 按照办学许可证上的有效(营业)期限填写, 如“201\*年\*月\*日至201\*年\*月\*日”。若无许可证的, 本栏填“无”。

### (六) 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 证号: 填写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上的证号,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政字第\*\*\*号”等。若无相关执照或证书的, 本栏填“无”。

2. 登记机关：填写登记机关的名称，如“\*\*\*县（市）市场监管局”“\*\*\*县（市）民政局”等。若无相关执照或证书的，本栏填“无”。

3.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按照登记证照上的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填写。如“培训”“辅导”“补习”“助学”“英语”“写作”“数学”等。若无相关执照或证书的，本栏填“无”。

4. 有效（营业）期限：按照登记执照上的期限填写。如，“201\*年\*月\*日至201\*年\*月\*日”。若无相关执照或证书的，本栏填“无”。

5. 登记证照类型：按照登记证照类型选填“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若无相关执照或证书的，本栏选填“无”。

#### （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 重大安全隐患：按照摸底排查实际选填“是”或“否”。

2. 一般安全隐患：按照摸底排查实际选填“是”或“否”。

（八）是否存在不规范行为，如未经许可擅自开办（无证有照、无证无照）；噱头宣传和虚假广告，违规招生收费；办学、教师等相关资质未公示；利用合同条款格式侵害消费者权益，家长退费难等：按照摸底排查实际选填“是”或“否”。

（九）备注：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